

证券代码：874365

证券简称：昊普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原因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n)上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因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特对期后是否存在类似情况进一步说明，并修正财务合法合规性中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选项。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

更正前：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北京昊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10.00%的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能俊持股90.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金	0	0	2,6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	-	2,600,000.00	-	-

2021 年 12 月 3 日，吴普康与关联方吴盾科技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吴普康向吴盾科技提供 2,600,000.00 元借款，该款项用于支付吴盾科技受让融慧达投资持有的吴普康全部股份相关转让对价。

吴普康已于 2021 年末收回该笔款项本息共计 2,603,567.78 元，其借款利息参照 2021 年 11 月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提。因此该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借款期较短，且利息符合市场化借款利息计提标准，价格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更正后：

(1)《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北京吴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0.00%的法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能俊持股 90.1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资金	0	0	2,600,000.00	否	是
总计	-	-			2,600,000.00	-	-

2021 年 12 月 3 日，吴普康与关联方吴盾科技签署借款协议，协议约定由吴普康向吴盾科技提供 2,600,000.00 元借款，该款项用于支付吴盾科技受让融慧达投资持有的吴普康全部股份相关转让对价。

吴普康已于 2021 年末收回该笔款项本息共计 2,603,567.78 元，其借款利息参照 2021 年

11月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提。因此该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借款期较短，且利息符合市场化借款利息计提标准，价格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上述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2)《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文楷体加粗处内容更正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